

**科尔沁右翼前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能。依据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开展全旗食品药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 1 个，内设 11 各部门，在职 24 人，退休 1 人，与上年比增加 15 人。

第二部分 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本年各项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列表）。单位：万元

| 收 入 项 目 | 金 额 | 占总收入比重 |
|---------|--------|--------|
| 年初预算安排 | 85.43 | 30.92% |
| 本年 收入合计 | 276.27 | 100% |
| 财 政 拨 款 | 276.22 | 99.98% |
| 其 他 收 入 | 0.048 | 0.02% |
| 上级补助收入 | 0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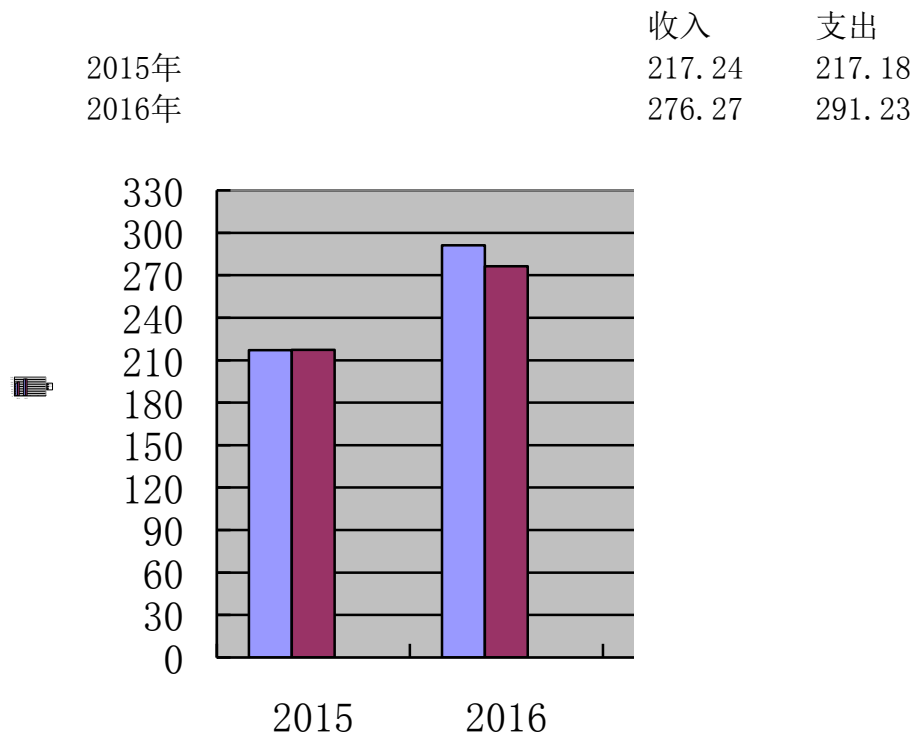
2、本年各项支出占总支出比重（列表）。单位：元

| 支 出 项 目 | 金 额 | 占总支出比重 |
|--------------|--------|--------|
| 年初预算安排 | 85.43 | 29.33% |
| 本年支出合计（基本支出） | 291.23 | 100%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6.22 | 94.85% |
| 其中利息 | 0.048 | 0.02% |

(二) 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当年收入支出基本情况，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收入：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74.03 万元；

支出：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74.05 万元；

收支结余：2015 年收支结余 15.15 万元；2016 年收支结余 0.19 万元；

1 . 收 入 支 出 与 预 算 对 比 分 析

(1) 预、决算差异情况，可分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分单位、分收入支出具体项目逐项对比 (可列表)。

收入支出差异对比表 (单位：元)

| 收 入 项 目 | 金 额 | 支出项目 | 金额 | 差异情况 |
|---------|--------|--------|--------|--------|
| 年初预算安排 | 85.43 | 年末决算数 | 276.22 | 190.79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6.27 | 本年支出合计 | 291.23 | -14.95 |
| 财 政 拨 款 | 276.22 | 基本支出 | 291.23 | -15.01 |
| 其 他 收 入 | 0.048 | 基本支出 | | |
| 上级补助收入 | 0 | 0 | 0 | |

(2) 差异原因分析。差异较大的应分析到具体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和具体单位。预决算差异原因：由于工作量较大、人员增加，预算经费不足。工作需要追加业务费。

收入支出差异原因：由于工作职能及业务工作量增加，工作人员少，有部分工作当年没有完成，需 2017 年初继续完成，而使经费结转下年初使用。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76.27万元，支出总计291.2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74.03万元，增长36.61%；支出增加74.05万元，增长34.09%。主要原因：一是工作人员增加；二是工作量增大。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76.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22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0.05万元，占0.02%。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9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23万元，占100%。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6.22万元，支出总计291.2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74.03万元，增长36.61%；支出增加74.05万元，增长34.09%。主要原因：一是工作人员增加；二是工作量增大。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23万元，占100%。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1.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3.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2.09

万元、津贴补贴78.22万元、奖金6.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49万元，较上年增加36.5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147.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95万元、印刷费12.27万元、手续费0.06万元、差旅费7.61万元、培训费3.93万元、公务接待费1.76万元、专用材料费33.93万元、劳务费20.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3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5.58万元，较上年增加37.4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的增加；执法设备的配备；区域大，业务量大。

(七)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5.13万元，支出决算为25.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38万元，完成预算的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预算的0.7%。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没有差异。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5.1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38万元，占93%；公务接待费支出1.76万元，占0.7%。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38万元，用于业务用车，车均运维费4.68万元（保有量为3辆向政府又借了2辆业务用车共5辆），较上年增加6.58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部门对辖区14个乡镇一个开发区及旗直所在地的业务量增大，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7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76万元，接待24批次，共接待220人次。主要用于上级对应业务科室检查及片区抽查业务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95万元，比2015年增加6.52万元，增长6.18%。主要原因是：执法装备等的购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95万元，比2015年增加6.52万元，增长6.18%，主要原因是：购置执法装备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比2015年**增加（减少）没有变化。**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旗财政的要求 ,认真强化绩效理念 ,建立健全考评机制 ,
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结合本单位实际, 开展了预算绩效
管理各项工作, 现将 2016 年来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1、 加强组织领导 , 健全组织机构 , 明确责任分工 ;
- 2、 加强学习 , 树立强化绩效理念 , 强化制度建设 , 健全
绩效工作机制 , 提高管理水平 ;
- 3、 增强各部门的责任意识 , 提高思想认识 ;
- 4、 增强决策科学性 ,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 5、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 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 ,
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

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 , 我单位完成了2016年的绩效管理
工作 , 还要在今后的工作中1、 努力提高专业素质2、 加强
评价指标建设3、 多组织学习交流。按照上级的要求做好各
项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

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作鹏 联系电话：0482-8399907